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18〕242号

大连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 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和《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的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文件精神以及《辽宁省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与管理办法》指导办法，开展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与管理。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

地)是学校为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与行业、企业、社会组织(以下简称合作单位)等共同建立的人才培养平台,是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的主要场所,是产学研结合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加强基地建设,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基本要求,是推动教育理念转变、深化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

第四条 基地由学校或学院与合作单位共同协商设立,基地的建设和管理遵循“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互赢、协同创新”原则。

第二章 基地的设立

第五条 基地采取“学校布点,学院建设,动态调整,滚动支持”的建设模式。学院是基地建设与管理责任主体,负责基地的建设、使用与管理,学校负责立项、检查和评估。

第六条 基地建设期为3年,学校在建设期满后对实践教学效果进行评估,确定是否滚动支持。学校优先推荐建设成效良好基地申报国家级、省级研究生示范基地。

第七条 基地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合作单位的主要业务能满足相关类别或领域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和实践教学任务的要求,场所与设施能满足研究生基本生活、学习、工作的需要。

(二)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有一支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或设计队伍,可为研究生提供实践中的科研、设计和技术指导。

(三) 合作单位组织管理制度健全，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培养研究生和拓展合作范围的潜力。

(四) 具有劳动保护和安全保障条件，建立安全管理机制，保证研究生专业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五) 具有一定的承载规模，每年固定接收一定数量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不少于半年的实践。

(六) 基地有稳定的经费来源，能够保障基地日常运行和实践教学各环节的实施。

第八条 基地设立程序

(一) 初步协商。学院根据专业学位类别特点和培养目标定位，与拟建基地的合作单位进行初步协商与沟通，向研究生学院提交《大连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申报书》。

(二) 实地考察。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相关人员到拟设实践基地进行必要的考察和进一步磋商。

(三) 签订协议。根据实地考察和磋商结果拟定协议，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由学校与基地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书。

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合作内容、合作方式、权利和义务、建设方案、联合培养工作方案等；协议期一般为3~5年；合作协议书一式3份，学校、学院与基地合作单位各一份。

(四) 挂牌设立。学校与基地合作单位签订协议书后，向合作单位授予“大连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

地”牌匾。

(五) 信息服务。学校在研究生学院网站上公布正式成立的基地的相关信息。

第九条 校内教学科研平台如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基地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教学、科研条件，一般应具有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作为支撑条件；

(二) 能够面向全校相关学位点研究生开设基础实践课程；

(三) 具有同时接纳多名研究生实践学习的设施与场地；

(四) 安全保障设施齐备，安全管理机制健全，能够保障研究生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五) 重视实践教学平台建设，持续投入运行经费，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实施有效管理。

第三章 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第十条 学院与合作单位指派专人组成基地管理委员会，完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妥善解决知识产权归属等问题，明确各方责权利，推动基地科学化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培养方案，结合基地实际，制订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培养细则，明确培养考核要求，落实研究生在培养单位与培养基地的时间分配和具体培养内容，加强对基地期间培养过程监督。要紧密结合基地实际，创新培养模

式，通过采用阶段考核和终期考核相结合等方式，加强对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第十二条 实行校内外双导师负责制，合作单位推荐一定数量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丰富生产实践经验的企业导师，落实到人，负责研究生在实践期间的指导工作，学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导师进行聘任。校内导师与企业导师应互相配合，共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十三条 学院与合作单位建立定期交流制度，签约期内每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探索创新工作方式。会议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四条 学校定期组织对基地的检查考核，对未能通过检查的基地将限期整改直至撤销资格。

第十五条 对协议到期的基地，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和合作成效，可续签协议；未续签者取消其基地资格。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基地实践期间，应遵纪守法，遵守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基地管理委员会和企业导师的管理。

第四章 经费投入与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基地建设专项经费，为基地建设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主要用于研究生联合培养的学术交流、导师培训、考核评估及研究生实践的安全保障和差旅补助等。鼓励学院和合作单位对基地运行进行经费投入。

第十八条 学校拟向每个立项建设的基地提供经费支持，具体金额经评审后确定。

第十九条 基地经费的使用必须专人管理、专款专用，经费使用和报销需符合财务相关规章制度。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基地建设作为专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动态调整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指导小组要加强对基地建设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大连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申报表

 [附件 大连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申报表.docx](#)



大连工业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申报书

申请学院：_____

合作单位：_____

实践基地名称：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制

填写说明

一、填写本申请书前，应仔细阅读研究生实践基地申报要求，务必实事求是认真填写。

二、本申请书由申请学院组织填写，经学院审核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三、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1. 合作单位性质包括政府部门、企业、行业部门、事业单位、自建基地、其它类别基地等。

2. 实践基地名称填写格式如下：“学校名称”+“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名称”+“实践基地名”。

3. 填写本申报书栏目时，如需要可加附页。

四、其它

1. 申报书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2. 申报书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

一、研究生实践基地基本情况

基地名称			
基地建立时间			
适用专业类别（领域）	1. 2. 3.		
涉及申报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研究生招生情况（近两年）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名称	年	年	
合计（人）			
基地建设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所在学院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基地依托单位名称		依托单位性质	
基地负责人姓名		职务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子信箱	
双方是否签订正式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作协议签订日期	
接收不少于半年研究生实践人数（人/年）		提供研究生实践补助标准	元/月
合作单位队伍情况	实践导师或联合培养导师人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二、研究生实践基地概况

（简述业务范围、合作基础、行业专家及梯队组成情况、实验与设备情况、科研情况以及特色与优势，实践基地支持措施，字数不超过 500 字）

三、联合培养研究生情况

（基地运行情况、研究生实践保障条件、实践成果、管理运行及研究生安全保障机制等，字数 1000 字以内）

四、申报学院意见

<p>公 章： 负责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五、学校审核意见

<p>公 章： 负责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六、实践基地合作单位意见

<p>公 章： 负责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如已与合作单位已签订相关协议，合作单位意见此处可用协议代替并附协议。